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4.04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696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

要 旨：一般市民冒用學生身分搭車之情節，屬單純減少票價給付之行為，認定為違反運送契約之行為，課以違約金之契約責任，似較能符合人民之法律情感，並較能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故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主旨：有關 貴局來函所詢「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規定 50 倍違約金疑義乙事，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365200 號函。

二、有關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按本條規定：「冒用學生身分，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之立法意旨，在督促市民能誠實履行運送契約中乘客之契約責任；該 50 倍之違約金，除參照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亦有相同額度之規定外，另就一般市民冒用學生身分搭車之情節，屬單純減少票價給付之行為，其數額均不多，如認定其涉嫌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而移送法辦，反較可能違反比例原則。反之，認定為違反運送契約之行為，課以違約金之契約責任，似較能符合人民之法律情感，並較能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故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三、又有關本條規定是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乙節，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其構成要件為「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與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冒用學生身分」之情形，二者要件並不相同；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加收 50% 票價之規定，似擬制作為票價之價款，與本辦法規定為違反契約責任之違約金性質，有所不同。綜上，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無抵觸中央法令之處。

備註：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更名並修正條文，現為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條文亦修正為：「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